

红塔区 2017 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红塔区 2017 年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数为：上级补助收入 154500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490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68400 万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812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返还性收入 4900 万元，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 628 万元；营改增税收返还 270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4000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2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68400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6216 万元；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转移支付 49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798 万元；结算补助 15607 万元，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2022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2704 万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11205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 8919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 7980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2656 万元；产量大县奖励资金 191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776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7029 万元；其他一般转移支付 807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81200 万元。

红塔区 2017 年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使用情况为：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和返还性收入主要用于人员供养支出和部门（单位）和乡街道正常运转支出、对企事业单位补助支出、对基层公

检法转移支付支出、基本养老金、低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综合改革、生态功能区转移支出等。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根据上级下达专项用途安排支出。

红塔区财政局

2017年1月10日